附件：

**湖南省2019年农机装备创新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为增强农机装备创新发展能力，加快推进我省农机产业发展，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1. 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单位为湖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农机生产企业、科研院校、产业园区、研发中心、服务平台。

二、支持方向

1.已研发的创新研发本省农业生产亟需先进适用机具；

2.已研发的创新研发有利于农业农村“三减量”机具；

3.已建设的创新建设农机服务平台；

4.正在研发的我省农业生产亟需机具。

三、申报条件

项目内容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受到处理，申报机具必须在湖南省境内生产。

（一）已研发的本省农业生产亟需先进适用机具

1.申报机具应为我省特色农业产业、丘陵山区农业亟需或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所需；

2.申报机具应为我省近三年内（2016年元月1日以后）研制、首创，且先进适用，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3.申报机具应获得省级以上鉴定或检验机构及授权检测单位的鉴定评价意见（包括推广鉴定、选型鉴定、专项鉴定、科技成果鉴定、科技成果评价）、检验报告或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二）已研发的有利于农业农村“三减量”机具

1.申报企业应为规模以上农机生产企业，申报机具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

2.申报机具应为近三年内（同上）研制，高效智能、绿色环保，有利于推进我省农业农村“三减量”，且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3.申报机具应通过省级以上农机鉴定机构的鉴定（包括推广鉴定、选型鉴定、专项鉴定）或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评价。

（三）已建设的创新建设农机服务平台

1.申报平台应为近三年内（同上）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检测检验中心、展示交易中心、出口服务平台、农机信息平台；

2.需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授牌或批准立项；

3.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四)正在研发的我省农业生产亟需机具

1.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技术力量雄厚；2.研发机具应具有首创性或性能上有重大提升，研发方

案成熟、技术路线可行；

3.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一个申报单位每个支持方向限报一个项目。

四、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原则采取奖补方式，对每个评审通过的项目奖补10-40万元，奖补资金由申报单位自主使用。

五、相关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http://www.hnjxw.gov.cn/xxgk_71033/tzgg/201712/W020171229440703995221.docx)见附件1）和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并对填报内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附件：1.[湖南省2019年农机装备创新发展项目申报书](http://www.hnjxw.gov.cn/xxgk_71033/tzgg/201712/W020171229440703995221.docx) 2.[湖南省2019年农机装备创新发展项目申报](http://www.hnjxw.gov.cn/xxgk_71033/tzgg/201712/W020171229440703995221.docx)汇总表